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陳玟如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70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M75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21781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112年反貪活動推廣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參與本處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法律廉潔品德書箱共讀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2月2日簽奉核准「全廉運動，法Law Me！」反貪活動推廣計畫及本處112年度法律廉潔品德教材推廣計畫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校園共讀風氣，提升學童閱讀能力並養成法律廉潔品德的價值觀，本處編撰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法律廉潔圖畫讀本，從學童角度切入日常基礎法律常識，以漫畫為主、輔以文字的圖畫讀本，呈現公然侮辱、侵占遺失物、竊盜及買賣糾紛等學童常見法律事件，帶領學童認識基礎法律概念。
- 三、旨揭品德故事規劃不同類型教材，邀請貴校踴躍參與共讀活動，相關教材如下（電子書請參考本處陪伴你誠長網站『繪本故事屋』<https://ethicsebook.ntpc.gov.tw>）：
 - （一）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圖畫讀本。
 - （二）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有聲書：將4則法律故事分別錄製音檔，使學童在家也能一起參與。
- 四、為擴大推廣本教材，希由貴校教師利用晨間閱讀、班級活動等時間，帶領學童培養良好閱讀習慣，並潛移默化形塑法律



廉潔品德，本處規劃舉辦下列活動：

- (一)「書箱共讀」教材申請：如學校有參與推廣意願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（每校最多30本），至 G o o g l e 表 單 填 寫 申 請 表 (<https://forms.gle/sh6pPqkElpwTwN1G8>)，本處將寄送實體書籍。
- (二)擴大推廣「隨堂想想送好禮」活動：為擴大學童參與，本處設計「隨堂想一想學習單」（如計畫附件，同實體書籍第9頁），於112年12月29日前將辦理書箱共讀活動成果(含活動照片2張、隨堂想一想學習單10篇以上)回傳本處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eSwr9GpcDheGVtc7>)，教師可獲得超商禮券新臺幣200元，學童可獲得小禮物1份，活動限額60個班級，以Google表單收件順序為依據，贈禮將於113年2月29日前寄送學校。
- (三)為鼓勵同校教師共同推廣，如同校教師推廣總計達5個班級（含）以上（每人至少推廣1班級），本處將研擬敘獎建議函予本府教育局或參與學校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